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
第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國慶籌委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選舉南區慶祝66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當選為國慶籌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討論慶祝 66 周年國慶擬舉辦的活動及預算分配

3. 國慶籌委會主席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南區區議會在「慶祝回歸／國慶活動」項下會預留撥款 5 萬元予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以於赤柱舉行國慶活動；另會預留撥款 5 萬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如按此安排，2015 年可供國慶籌委會作籌辦國慶活動用途的撥款餘額為 40 萬元。

4. 由於席上委員人數少於《會議常規》所訂明的法定人數，國慶籌委會未能通過預留撥款予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建議。國慶籌委會主席表示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委員通過上述撥款建議。

5. 國慶籌委會通過預留 34 萬元，以於 20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至 9 時 30 分在數碼港商場全天候廣場舉辦「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下稱「綜藝晚會」），另預留 6 萬元以製作燈柱直旗。

6. 國慶籌委會主席簡介綜藝晚會擬議活動的整體安排。國慶籌委會同意邀請管弦樂團奏國歌，同時亦會邀請合唱團、地區團體及學校等參與演出。

7. 國慶籌委會主席綜合初步擬邀請的表演團體如下：兩隊合唱團，包括南區文藝協進會轄下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希望之星少兒合唱團；本區管弦樂團如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地區文藝團體為中國舞集及香港南區婦女會；以及學校表演團體為聖保羅書院及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的中樂團。

8. 國慶籌委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按照此活動框架及綜合委員的意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詳細活動安排將由活動負責人繼續跟進及落實。

委任活動負責人

9. 林啟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分別當選為綜藝晚會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其他事項

10. 為使南區的地區團體能共同參與區議會籌辦的國慶活動，國慶籌委會通過邀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兩項活動的協辦機構，成為本年度國慶活動的協辦機構。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